



十月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这里没有许诺

沈泽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十月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这里没有许诺

沈泽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这里没有许诺/沈泽著. —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7
(十月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ISBN 7—5302—0493—9

I. 这… II. 沈…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1840 号

十月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这里没有许诺

ZHELI MEIYOU XUNUO

沈 泽 著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10 000 字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 000

ISBN7-5302-0493-9/1 · 499

定价: 12.00 元



高
軍
小

沈泽，1952年生于重庆，老三届人，有过八年当插队经历，其间开始阅读文学典籍。毕业于东北师大中文系。

早年当过中学教师，蹉跎青年，后南下打工，生活方式及观念为之一变。至今仍奔走于（金，浪迹天涯）。现为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近年由于不能忍受“无信仰之生存”，遂以读书为乐。（请免枉神而观）

三十多年前曾发表过“朦胧诗”若干，此外别无著作。虽然声名远播，曾当身于书香门第，却长期对所谓文坛界及文学圈不甚热衷，并由此经常体会到别人的一种羞耻。

本书乃只之所至，利用白领生涯的有限闲暇写出，是为平生所写的第一部小说。

原稿纸(20×20)=400

AC0328

作者手迹

灿烂之局
从此归于平淡

目 录

序曲	1
第一章	白领苦乐	6
第二章	黄昏惜别时	23
第三章	蛇口雨夜	45
第四章	今夜没有许诺	80
第五章	惊鸿一瞥	108
第六章	夏日里的流云	128
第七章	静静的临水花园	146
第八章	秋日庭院	168
第九章	河那边是香港	187
第十章	苍凉的季节	211
第十一章	挥手从兹去	231
第十二章	岁末的流浪儿	253
第十三章	彩虹消逝	278

序 曲

我走在北京远郊一个工业区的街头。此时夜色深浓，路面被豪雨冲刷得光洁如镜。雨完全停止了，无须再携带雨具，只有街树的树冠上间或落下几滴重重的雨滴，打在头上，带来一股草木萌芽时的新鲜味道。

本来就没有什人的街上，现在更是人迹全无。临街的小饭馆虽然还亮着灯，但由于没有顾客，实际已经打烊了。里面的几个服务员小姐无聊地坐在板凳上，听录音机放出的流行歌曲。这种沉闷真让人受不了，我不愿兴致被破坏，索性走到了马路的中心。

工业区的这个春夜，景色是非常奇异的，我在刹那间被它震撼。远处炼油厂高塔的顶端，常年不熄地冒着天然气燃烧的火焰，宛如冲天火炬。

白天还不觉得怎样，而在这雨后的夜里，整个地面都反射着它的红光，连潮湿的天空也变红了。这种让人意想不到的色调，不能不使人心旌摇动。

我随手打开爱华袖珍收录机，耳机里，迈克尔·杰克逊在忘情地唱着，一支充满阿拉伯情调的摇滚乐，这歌曲风暴一样扫过我的心头。

在我的头顶上，夜色是个微微发红的庞然大物，它吞没了一切。也许，我以往所有的好时光都被埋葬在那里面了吧，我想。

横过马路，我走到对面一个孤零零的杂货亭前。

“喂，老板，来一包烟。”

靠在椅子上养神的中年男人被惊醒似的睁开眼：

“要哪一种？”

“万宝路。”

睡眼惺忪的店老板把香烟和找回的零钱递出来，打量着我：“还没睡吗？”

“睡觉？还早吧。”因为戴着袖珍耳机，我说话的声音很大，店老板的脸上现出了一丝惊异。

离开杂货亭，我又置身于红色的夜幕中了。这样让人兴奋的春夜，我又一次不由自主地想到了深圳，那里的夜空一年四季都是这样的颜色。那个遥远的地方，如今，渔民村墙头的勒杜鹃又开得像瀑布一般不可遏止了吧。不知那些草坪、那些海滨的小路上，是否还有我曾熟识的人们在走动。

我三十多岁时，有些年是在深圳度过的。此后的好长时间里，杰克逊那女人般的嗓音，曾不止一次地把我拽回到以往的苍茫岁月中去。

一切都恍如昨日。五月里的那一天，是我的生日，我们倚坐在蛇口海滨的栏杆上，面对海湾。香港新界的青山遥遥在望，暮色使它变成了深绿色。海风很强劲，浓浓的咸腥味偶然拂过。

我们身后，隔着一带棕榈树，是长长的一排比肩而立的四层别墅。别墅寂然无声，好似无人居住一般。只有两三个落地窗中亮起了灯，由于有薄薄的窗帘挡着，不知是何种人物在里面生活。海滨的这条路，平日黄昏里人来人往，而在这个星期天的傍晚，反倒人影寥寥。我和杨晓萍在水泥栏杆上相对而坐，她的裙子不断被海风鼓起。每一次，晓萍都朝我笑笑，用她胖胖的小手机敏地把裙裾裹紧。

那时我们谈到了人的归宿，这个话题在深圳常常要被漂泊不定的打工者们谈起。在那个五月的傍晚，我们内心多少还有一种很热切的东西，谁也想不到今天，我会远离深圳，如此落寞。而后来我辗转地知道，晓萍最终也离开了那里。命运对人的播弄就是这样反复无常。可是当时，我们都以为，那些艳阳高照、海风吹拂的日子，完全有可能一辈子属于我们共同所有。

至今我的案头，还放着镶有晓萍照片的镜框。那镜框是我在深圳时，从国贸大厦精品店买来的。椭圆形的画框内，晓萍就如那个傍晚靠在栏杆上向我笑着，呼之欲出。它已随我搬迁了好多地方了，边角的漆已被磨掉。可是，无论在哪个我独居的单身汉房间里，这个微笑都照样给满屋的寒酸之气带来一种光辉。这是我与那些岁月之间割不断的血缘的联系。至今只要一想起那被亚热带的太阳晒得发烫的马路上的沥青味，和每日清晨路边的“九里香”犹如茉莉似的清香，我都要血脉贲张，觉得此生并未虚度。

回忆晓萍，后来是我孤独生涯里的一种享受。在深圳，我曾一点点地看着她走向成熟。今天我唯一不觉得伤感的是，她最美丽的一段年华，有那么多时间是陪我一起度过的。那张白皙的圆脸，五官全都小巧玲珑，似乎并无特点，可那整个容貌却很生动，神态纯真而又狡黠；开心一笑的时候，会露出一颗小小的顽皮的虎牙，让人怦然心动……那些印象，至今都还真切得就像在眼前。

然而我和晓萍的一切已永远不复存在了，虽然我们共同生活过的城市依然生机勃勃，但那已不再属于我们。后来当我得知，深圳险些被一场可怕的煤气爆炸夷为平地时，我的心不禁抖了一下。如果它真的毁灭了，我愿同它一起消亡。人生如果没有了那些牵系人心的美好往事，就如同一部面目呆板的哲学书，不再读它了也罢！

当年在一个炎夏时分告别深圳的时候，我就已经悲哀地意识到，有一扇大门在我身后訇然紧闭，把一个色彩纷纭的世界永远隔在了另一端。那些鲜绿得可爱的洋紫荆树，那些在深南大道上川流不息的夜行车灯，全都像晓萍的微笑一样，在某一时刻永远凝固了。我将像一个蛰居动物，以难以察觉的慢速度了结我的余生。那时我早就有预感，每个人所期待的归宿，与实际结局都会相距甚远。人们最终等来的恐怕只是些梦的残片罢了。

五月的那个晚上，后来我们穿过幽暗的丛林，走到了别墅附近。透过低垂的白纱窗帘，一个硕大客厅中的豪华陈设隐约可见。这是一个温馨的家。淡黄的路灯有如稠雾，洒向紧闭的庭院。别墅间狭长的小路上回荡的只有我们两人的脚步声。

就在那时，晓萍迷惑不解地问我一句：“我怎么老是弄不清你在想些什么呢？”

的确，不知从何时起，浑浑噩噩竟成了我的一种思维方式。长期以来，我苦于无法向人表达我对于深圳的留恋，也无法完整地讲述一个关于深圳的有趣的故事，也许认真说来，我所经历的事情都过于平凡。但是，在那里的每一天，每件小事，甚至某一天的天气好坏，都是那么牢固地铭刻于心，无法忘怀。那是我在尚且年轻的日子里一个无比美丽的梦，它使得我在今后的一生中注定了内心不得安宁。

人到了四十岁上下，一种老之将至的寒意经常会从脊椎后面升起，使我四肢酸痛不已。人在这个年纪，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时间像多米诺骨牌那样倒下去而无能为力。回想起在深圳打工时的那些激情，直如两世为人！如今，在这个青草气息沁人心脾的北方春夜里，仰望着它像鲜血一样的红色光晕，我在突然兴奋之后又陷入了深深的伤感。

那些曾与你朝夕相伴的人分明仍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然而你却不知他们的下落，无从揣想他们此时的景况，而且他们的悲欢再也与你无关痛痒了。对你来说，那些人与死去了无异。那么在这个世界上继续独行又有何意义呢？这种巨大而深刻的痛苦所带来的迷惘，使得本来很明确的东西都变得像焦距不准那样虚幻起来。

第一章 白领苦乐

那一年，我万分不情愿地离了婚。不过，像我这样除了在报纸夹缝上发表文章之外别无所长的人，大概也不配有什么更好的命运了。离婚后一个星期，原先的妻子就跟着她暗恋已久的情人一块儿到澳洲发洋财去了。我觉得自己三十多年来从没有这么狼狈过，一时间连头脑也好像发生了问题，什么也干不下去。那时我在北京西郊的一所中学教书，正逢学校放暑假，便跑到父母家里关起门来躲了一个星期，每天面壁思过。一口气读了多半本荣格的分析心理学，试图找出人生失败的原因来，但终于不得要领。困厄交加的我无以宣泄，只好每晚跑到地铁站旁边的冷饮店里，泡上两三个钟头来平息自己。

不久，我的一个大学同学得知了我的处境，从

深圳给我来了一封信，劝我与其这样折磨自己，还不如趁假期到深圳去散散心。我想事情既然已糟到如此程度，再怎么想也没有用，不如一走了之。或许真的用不了一个月，眼下的懊恼就全都烟消云散了。就这样，我带了整整一旅行袋的书登上了南下的火车。果不其然，到深圳后不出两个月我就完全变了个样儿，而那些书后来却被我东一本西一本扔得差不多了。

我的那位同学张怀民，当时在深圳的蛇口工业区任职。他是我在大学里最要好的知己之一。几年不见，人整整胖了一圈儿，从头到脚整洁得无可挑剔，一副踌躇满志的样子。

怀民的太太不在家，暑假里带着孩子回内地探亲去了。他在家里安顿好我的住处后，只匆匆聊了一通生意上如何之忙，便上班去了。他告诉我可以随意出去走走，吃饭的时候只管回来，做饭的事他应付得了。

在蛇口这个地方，每年七月前后，都有不少从内地跑来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没头苍蝇似的四处找工作。我东游西荡了一个星期，不禁也动了求职的念头。想不到，刚刚走了两家公司，便被其中一位老总看中，他当场拍板，聘用我做办公室主任，并吩咐我当天下午就走马上任。

这家公司在工业大道旁的一座大厦里办公，总共有十来个职员。另有一间直属的工厂，专门生产长毛绒玩具。厂里一百多个打工妹每天在没有空调的车间里挥汗如雨，忙着往一些奇形怪状的猫狗肚子里塞棉花。公司的业绩平平，有数的几张订单是从香港发来的，对国内市场则一筹莫展，因为成本过高，在价格上无法与人竞争。估计公司能赚点儿钱，但花费也差不多相抵，前景并不太妙。如果一旦香港人另外找到便宜的货源，公司就非得关门不可。然而老板却沉得住气，天天晚上都有应酬，

到“海上世界”去听歌、喝洋酒。也许，他另有一番抱负也未可知。职员们倒也不管这些，干一天活儿拿一天钱，乐得歌舞升平。

公司里最富有生气的一段时间是上午十点钟之前，老板不到十点钟是不会来的。早上八点钟，当天气还凉爽的时候，职员们就准时来到办公室，彼此间像广东人那样互道着“早晨”。

男职员们每天都把领带打得煞有介事。他们坐下来沏好茶后，有人便很认真地往皮鞋上涂鞋油，然后再用软布打出玻璃般的光亮来；也有人翻开前一天的香港《文汇报》，在那厚厚的十几版中寻找有趣的娱乐新闻。女职员们每天都要换一款时装，一套衣服绝不会穿两天。她们手脚麻利地擦干净所有的桌子和窗台，然后分头打开水、浇花。忙完了便各归其位，拉开抽屉，在里面摊开一本通俗杂志，一边看，一边聊聊时装或者男朋友的事。

十点钟一到，随着老板砰地一声打开他的办公室大门，职员办公室的气氛顿时为之一变。老板与职员的办公室之间只隔着一堵玻璃墙，所以，女职员们早已悄悄关上了抽屉。众人在半分钟内全部正襟危坐，满室鸦雀无声，只听见中央空调轻柔的嗡嗡响声。

老板进门后，惯于用威严的目光往职员办公室这边扫一下，然后神闲气定地坐下来，稍顷，便开始向外拨一连串的电话。专门指定的文员小姐这时赶忙跑进去沏茶。公司这部机器至此才算是有效地运转起来。

不知从何时起，公司就形成了这样一成不变的模式，每天上演一遍。我和所有的职员一样，都很喜欢早晨的这段美好时光。工作可以推到十点钟以后去做，所有烦恼的事也可以推到

十点钟以后再去考虑。窗外是阳光浸透的天空，隔窗还可以看到蛇口与香港新界之间浅蓝色的海湾。搁物架上错落有致地摆着一些毛绒绒的动物玩具，与窗台上的绿色盆栽共同构成一种气氛。我常常不由自主地陶醉于此。

下班之后，则又是另一番天地了。

临近下班的时候，办公室的气氛就开始有所松动。老板也不再板着脸坐在他的总经理办公室里出神，而是跑到大办公室里来，与女职员们开开玩笑。晚上有约会的某个男职员会趁这功夫赶紧擦亮皮鞋。下班时间一到，大家便急匆匆地赶往公共食堂。

吃罢晚饭，单身汉们便三五成群，在田园诗般的黄昏气氛中走回宿舍去。

我们宿舍区的名称很有点儿古典意味，叫做“紫竹园”。宿舍外墙的某些部分是涂成紫色的，命名的来由大概就缘于此。对面的一幢楼里，住满了打工仔和打工妹。黄昏以后，那整个七层大楼便会轰然作响，电视机、收录机的声音，水龙头放水的声音与嬉笑打闹声浑然一片，直到深夜后才会逐渐减弱下去。无聊的时候，我们常坐在阳台上，看那些男孩女孩们互相调笑，觉得他们的生存比我们要容易得多。

晚上冲过凉以后，大多数单身职员都不会留在宿舍里。有的去看电影，有的去逛老街，还有的到朋友那里吹牛聊天。

与我同屋的李鸣却不大出去，他常常利用晚上的时间，把借来的英文歌曲磁带反复揣摩，挑出好听的歌来翻录到空白带上，然后慢慢欣赏。不摆弄磁带的时候，就把从办公室带回来的《文汇报》和《大公报》浏览一遍，剪下他认为有价值的消

息和文章，贴在笔记簿里。在做这两件事的时候，他异常认真，歌曲磁带和剪报册的分类都搞得井然有序。然而他的床上，却永远乱七八糟，洗过的衣服和未洗的混放在一起，只有他自己能够分辨。

李鸣喜欢听卡彭特的歌，曾经花五十元钱买了两盒“宝丽金”的卡彭特专辑磁带，其音质之美的确无话可讲。逢到心情非常好的时候，他又会震天动地地放起迈克尔·杰克逊。那个时候，我们这宿舍就要足足战栗半个小时之久了。

李鸣是复旦大学的毕业生，学的电脑专业，不知为什么，却安于在公司里做一个毫无作为的销售部经理。与他在宿舍里漫无边际地聊天，倒是很有意思，多少能冲淡些我晚间的孤寂。

“名牌大学有什么鸟用！”李鸣的语气中经常如此愤愤不平。“在深圳，博士生和初中生没有区别。”

“你这样讲未免太悲观。”我说。

“乐观又能怎样呢？”

“专业总还是有用的吧。”

“噢？那么你是……”

“学中文的。”

“那倒好了。那种没用的专业，学的就是一堆废物，扔了也不可惜。而我，是实打实地寒窗四载，弄得头发一把一把地掉，活像苏格拉底！早知今日，当初又是何苦？”

“你为什么不去别的公司试试？”

“试过，没用。老板对我眼皮都不抬一下。我堂堂复旦的文凭，还不如一张漂亮的脸蛋儿值钱。”

我无力说服他。但作为室友，只想让他稍稍振作一点儿，免得房间里一天到晚老是充斥着颓败的气氛。